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为继续贯彻落实《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为主线，认真学习，抓紧落实，高标准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2022年我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9条，公开信息内容涵盖重点项目、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三清两建”专项行动等内容。现就该项工作推进情况总结如下：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我委高度重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为保证工作顺利开展，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具体工作专人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

二是精心安排部署，保障有序推进。根据省、市、县相关要求，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结合我委政务公开实际情况制定方案，进一步落实责任，明确分工。

三是突出工作重点，规范公开内容。认真梳理政务公开事项。结合本单位年度工作重点，全面梳理主动公开事项，完善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并根据单位职责变化及时进行动态更新调整，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

四是完善公开方式，确保及时公开。围绕标准及时公开各项政务内容。截止目前，政府政务公开栏中我委已进行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内容公开。

五是搭建公开平台，拓宽公开渠道。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中，我委积极探索政务服务新模式，创新“互联网+政务服务”做法。通过搭建公众号，美篇等多渠道互联网平台，及时对我委近期重点工作进行公开，确保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顺利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是加大公开力度。根据工作要求，明确相关人员职责，继续增强力量，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 二是细化公开事项。结合工作实际，继续细化、完善公开事项清单，进一步规范公开流程，确保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 三是加强业务培训。加强相关业务人员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提高人员素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没有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